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省粮食
和物资储备“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6-50（二次）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06-50（二次）

项目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为列明行业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不转包投标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线上获取）

售价：5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五、 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莲湖路32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029-87264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0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孙童欣 曹婷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预算	35 万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35 万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单一属性项目：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1. 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莲湖路 32 号 3. 联系方式：郭老师 029-87264379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4、联系人：孙童欣 曹婷 蔡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最近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⑧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转包投标声明》。 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磋商；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5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供货承诺等)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08-29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须包含括号内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500641590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查询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08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

		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 com (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证金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 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 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u> 项目编号: ZX2025-06-50 在 2025-00-00 00:00: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1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2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印发为止。 编制工期：300 天（具体可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2025 年 8 月，完成规划编制方案； 2025 年 9—11 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对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研究，形成规划初稿。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广泛征求意见，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陕西省“十五五”规划纲要衔接，进一步修改完善内容。 2026 年 4 月，完成专家评审。 2026 年 5—6 月，规划印发实施。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完成规划编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具体按照省财政预算拨付时间为准）；该项目印发实施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规划印发后退还保函。 1. 成交供应商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 3.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25	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50650 项目服务费。 5、代理服务费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6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差旅费、专家论证费、调研座谈或会议费、文本印刷费、省局专家咨询费、税金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7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

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规划编制项目组人员团队配置表
- (7)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履约能力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

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

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上述 26.5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6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

40.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曹婷 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7

电子邮箱：64945543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结合当前国家、陕西省关于粮储行业的相关要求，梳理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背景、现状、存在问题及本次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需求，体现出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规划研究方向有一定的行业知识储备，能进行全面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分析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有扎实的粮储行业知识储备，得 10 分； 2. 分析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有较扎实的粮储行业知识储备，得 7 分； 3. 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粮储行业知识储备待完善，得 4 分； 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目标任务制定的总体研究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目标思路清晰，规划编制内容框架完整，粮储行业技术路线内容合理，得 10 分； 2. 目标思路较清晰，规划编制内容框架较完整，粮储行业技术路线较合理的，得 7 分； 3. 目标思路思路一般，规划编制内容框架一般，粮储行业技术路线一般，得 4 分； 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

			制方案内容中的主攻方向、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主攻方向针对性强、重点任务准确详细，符合客观实际的，得 15 分； 2. 主攻方向针对性比较强、重点任务比较准确详细，比较符合客观实际的，得 10 分； 3. 主攻方向针对性一般、重点任务待完善，与客观实际一般符合的，得 6 分； 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1. 理解本次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的意义，能准确把握本次规划编制中的重难点，分析透彻，得 8 分； 2. 基本抓住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得 5 分； 3. 提出了部分重点、难点，分析深度不够，得 2 分； 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质量管理方案及制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质量校核流程科学合理，处罚承诺完备的，得 5 分； 2. 质量管理方案及制度比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全面可行，质量校核流程比较科学合理，处罚承诺比较完备的，得 3 分； 3. 质量管理方案及制度一般完善，质量保证措施部分可行，质量校核流程部分合理，处罚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具体进度计划和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 整体规划编制项目执行计划非常清晰，编制人员分工合理，相关资源配置到位，进度规划清楚，得 6 分； 2. 有整体项目执行计划，编制人员分工一般，相关资源配置一般，进度规划一般，得 3 分；

			3. 整体项目执行计划不清晰，编制人员分工不够合理，相关资源配置不到位、进度规划模糊，得 1 分； 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1. 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注册咨询师的得 1 分。 2. 担任过市级及以上类似规划编制项目负责人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如合同协议书和完成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能证明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履约证明等证明材料中的一项>)
		6	拟配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类似规划工作经验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	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需提供印证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包含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字或盖章、签约时间等内容>和完成证明材料<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履约证明等证明材料中的一项>，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并能对其他突发性的特殊情况提供支撑，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能对部分其他突发性的特殊情况提

			供支撑，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尚有欠缺，或对部分其他突发性的特殊情况提供的支撑有限，得 1 分； 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陕西省“十五五”

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甲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陕西省“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的内容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五五”规划。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完成《陕西省“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规划》”），并确保专家评审通过，甲方确认无异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签订后【90】日内，乙方应当完成规划编制的初稿，并向甲方提交初稿，甲方确认无误的，乙方进行规划深化；甲方对初稿存在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甲方确认，且终稿提交时间不予顺延。

（二）2026年5月10日前，乙方完成终稿，并确保在前述日期前通过专家评审，将规划定稿（一式两份，含一份电子版）提交甲方确认，甲方

确认无误的予以签收；甲方存在异议的，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第三条 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编制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认，规划编制含税总费用为：¥（中标价格）元（大写：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成本、合理利润、税费、服务团队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献资料、调查研究、交通住宿、电脑设备、项目管理，印刷装订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
2. 乙方完成规划编制经专家评审会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具体按照省财政预算拨付时间为准）；
3. 项目印发实施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供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三）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形式：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2.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成乙方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方案更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编制进度作出合理的要求。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编制工作后，应以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的研究编制，并对其质量负责。

2、研究编制期间乙方项目组成员出现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不允许转包、分包。

4、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文件若达不到甲方要求，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延误交付时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对委托研究的项目、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管理文件、用户资料等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委托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因为甲方服务形式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或泄露。

（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委托期间内未完成编制工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日按照委托合同总价款的 1%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0 日（含 10 日）以上的或提交成果经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项目编制过程中或提交成果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项目研究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委托总费用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乙方违反保密条款中的任意一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已履行工作成果，并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外，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编制服务所产生的阶段性文件及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二）乙方提交的成果应当权利无瑕疵，不得存在对第三人知识产权剽窃、抄袭等侵权情形，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其他

（一）如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在甲方提交书面证明文件前提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双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和已经发生的成本结算合同费用。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格式附后）

附件 5—4 履约担保函格式 （格式附后）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4、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
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三、履约能力、服务承诺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陕西省委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着力构建高效的现代粮食流通体系和物资储备体系，全面提高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研究编制科学合理、功能明确、有机衔接、统筹协调、实施有效、支撑有力的陕西省“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有效指引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研究范围

以陕西省范围为主要研究范围，并充分考虑与周边省份等更广阔区域的合作和发展，与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陕西省“十五五”规划纲要衔接。

（二）工作年限

基础年是2025年，规划期限为2026年-2030年，其中2028年为中期。

（三）工作内容

规划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梳理分析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基础现状。在现状

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中省发展要求，对比全国及其他省份情况，研究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面临的制约因素、需破解的工作瓶颈等。

(2) 从全球、国家及全省宏观环境和政策等维度，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面临的内外环境、阶段性特征进行科学研判，研究提出未来五年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所面临的机遇、挑战。

(3) 针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优势、存在问题和短板，综合考虑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的总体思路、主攻方向、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发展指标。以上内容要统筹考虑陕西粮食和物资储备实际，既体现前瞻性、引领性、时代性，又科学可行、可操作、易评估，不提不切实际或一般性工作内容。

(4) 结合国家和陕西省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实施，围绕总体思路、主要目标，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在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构建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发展支撑水平、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任务、重要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以及推动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同时，围绕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思路、要点、投入方向和支持标准等。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要求认真执业，切实按照合同履行职责。
2. 中标人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编制工作，不

得出具有虚假、不实、有偏见或具有误导性的报告，严禁利用执业便利为其他机构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符合规定资格、专业、数量等方面要求的服务团队，在项目团队中必须聘请熟悉项目相关领域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业专家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编制工作过程的内部审核和监督，确保工作质量。

4. 从事该项目的工作团队配备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事先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允许后方可进行，且应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同等资质人员代替。如未经招标人同意进行更换的，按违约处理，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5.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以及编制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按照统一的部署、时间进度、内容完成受托工作任务，客观、公正地出具成果文件，中标人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6. 在开展受托工作任务过程中，须向招标人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

7. 中标人对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公开、对外提供规划编制有关情况。

8. 招标人有权组织专家对中标人受托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和综合考评，包括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实施方案和成果文件质量、工作制度执行情况和失信情况等方面。

9. 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10. 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编制过程中的中期成果汇报、专家咨询、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等服务。

11.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标的技术、服务、人员配置等说明文件，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投标标的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的依据，如不提供任何技术说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能说明情况，所导致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人员配置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有效的技术资料并进行详细描述。

(2) 投标人出现围标或串标，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四、工作成果

(一) 最终成果

向采购人提交《陕西省“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

以及规划编制过程中相关资料等。

以上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报告格式、形式、数量等需满足调研、审查、汇报的要求。

（二）成果质量

编制的《规划》应当符合国家、陕西省政策及行业有关规划标准和规定，能有效指导陕西省“十五五”时期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既要与上级规划衔接一致，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又能体现行业特点、陕西特色。同时，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须通过采购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最终审核和认定并与省发改委联合印发实施。

注：“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